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Kreston Malaysia辭任後，董事會一直盡最大努力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然而，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Nexia方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新核數師。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委任Nexia一事出現意外延誤，故Nexia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若干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向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取得審核確認；及(ii)核實期初結餘。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緊密配合Nexia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審核工作（「年度審核」）。根據目前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初步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無法根據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報表刊發初步業績，則應在資料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報表刊發業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與其刊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應集中資源完成年度審核，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免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除上文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年度審核的重大問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暫停買賣**

鑒於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